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

2.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设备维护需要的预算安排，预计发生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零配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对稳定设备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

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与上述两个关联方的交易定价

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

2020年4月28日